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壠簡字第7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大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12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大墩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88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(1)竊盜現場照片4張；(2)銷贓明細翻拍照片1張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大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業於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於犯本件之罪前，如何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論處罪刑及執行完畢等具體事實，且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論述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旨，顯已就被告所為應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，並提出附隨在偵查卷宗內之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等構成累犯事實之證據，參諸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其確有竊盜前科，及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之內容，足認真實性應無疑義。又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事由之犯罪與本案所為係同類型財產犯罪，顯

見被告對於此類犯罪一再重複為之，前罪之徒刑執行並未發揮警告作用而無成效，其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，且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亦不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因缺錢花用，不思循正當獲取財物管道，竟恣意竊取被害人放置於貨車車斗上之物品，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非是，且其前已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（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，素行不佳；惟被告於偵查中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行竊手段（徒手竊取）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（新臺幣〈下同〉1萬5千元）、查獲後業已發還被害人而未實際造成他人損害，暨其自述小學肄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現職園藝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於本案竊得牛角鉤3個及圍令夾1個後，販售予不知情之林素月負責之統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並得款188元，此有卷附銷贓明細翻拍照片1張在卷可稽，上開贓物雖經警查獲後發還予被害人具領，惟被告銷贓得款之188元仍屬其不得保有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世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